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购原辅材料、成品油、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根据原料组份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清结，符合有关规定；由于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与长岭股份分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链之延伸，关联交易是必须的；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2、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接受劳务服务由董事会批准；采购原辅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采购成品油、销售商品 4 项均超过了 3,000 万元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分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截至目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没有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

4、2021 年度与第三大股东的关联交易（接受劳务服务、销售液化气）预计金额合计超过了 3,000 万元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5、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人选简历后，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拟任人选邹海波先生的简历，我们没有发现拟任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拟任董事会秘书人选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3、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由董事会聘任，聘任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同意邹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